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3)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程波先生因須專注其他事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王愛華女士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程波先生（「程先生」）因須專注其他事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程先生已確認(i)並無就本身之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ii)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本身辭任的事宜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程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王愛華女士（「王女士」）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王女士，3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福瑞達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一職。王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曾擔任華熙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原名華熙中環投資有限公司）主席秘書及海外業務部經理，該公司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趙燕女士控制的公司。在此之前，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分析師。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中國燕山大學（前稱「東北重型機械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畢業，再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授燕山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任職董事，或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王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女士每年可獲20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有關薪酬乃參考王女士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趙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燕女士、郭珈均先生及王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莉女士、張福平先生及秦斌先生。